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代　理　人　徐聖弦

相　對　人　梁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537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43號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於該案曾支付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37元，需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惟未經本院於上開判決確定數額，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司暫調字第834號調解不成立，嗣由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4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該判決於民國112年4月11日確定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

請人於第一審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1,26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，業經聲請人預納在案。依前開規定及判決意旨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537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